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前说明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需求、交易类型和预估交易额，且关联交易的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骋骋、吴思聪、于卫星

2024 年 1 月 10 日